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 关于实施“高校招生网络安全畅通工程”的通知

教学司[200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有关高等学校：

自1999年全国高校招生实行网上录取以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一直承担着高校招生网上录取的网络安全及传输保障工作。随着远程录取的全面实施、招生高校的增多和高校网络接入渠道的多样化，各电信运营商网络与CERNET之间、各电信运营商网络之间的跨域互联互通不畅问题以及跨域网上录取的安全风险防范问题愈加突出，主要表现为互联瓶颈导致考生信息传递不畅、录取系统易受外网病毒侵害和恶意攻击等，对高校招生网上录取工作的安全、顺利进行造成较大影响。为解决好上述问题，我司经研究决定，自2006年起实施“高校招生网络安全畅通工程”（以下简称“网络畅通工程”），通过实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和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各高等学校直接接入CERNET，在网内借助管理和必要的技术手段，以保证高校招生网上录取的网络整体安全 and 信息传输畅通。

---

现就实施“网络畅通工程”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要切实提高在现代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条件下对确保网络安全、畅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招办要抽调专人负责“网络畅通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配合 CERNET 以及尚未接入 CERNET 的高校开展相关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网络畅通工程”在本地区的顺利实施。

二、CERNET 负责“网络畅通工程”的具体实施工作。要成立“网络畅通工程”实施保障小组，制订详尽、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统一指导、积极协调各地区网络中心和各省主节点根据各有关高校的不同情况和需求，向新接入 CERNET 的高校提供光纤高速接入、电路专线接入和虚拟电路接入 (VPN) 等不同方式的接入服务。同时，须向新接入的高校提供所需的 CERNET 的真实 IP 地址、edu.cn 域名、技术安全保障系统和 24 小时客户服务。CERNET 负责制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网络整体安全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工作预案，以确保高校招生网上录取工作万无一失。

三、各省级招办须确保本单位录取期间的系统局域网以专线高速接入 CERNET。各有关尚未接入 CERNET 的高校应积极配合并采取有效、可行的方式，实现与 CERNET 的直接互连，并将用于网上录取的电脑主机统一使用 CERNET 的真实 IP 地址。对因条件所限，确实无法直接接入 CERNET 的高校，自 2006 年起，在录取工作期间，须到有 CERNET 真实 IP 地址的地点或省级招办指定的可接入 CERNET 的地点完成网上录取工作。

四、实施“网络畅通工程”的总体工作进度安排

5月10日前, CERNET须联系各地区网络中心和各省主节点, 落实各地区工程实施保障小组成员名单及相关责任, 完成好工程实施准备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省级招办指定的工程协调负责人要配合 CERNET 各省工程实施小组, 完成对属地未接入 CERNET 的高校实施“网络畅通工程”的动员工作。

5月15日前, CERNET 负责汇总各地区工程实施方案及工作时间表, 并报送我司。

6月20日前, 各地区完成工程实施任务。各有关高校须获取 CERNET 提供的真实 IP 地址, 并通过专线或租用电路实现与 CERNET 的直接互连。

有关“网络畅通工程”实施工作, 各有关高校可通过在线咨询(网络畅通工程专栏 <http://www.edu.cn>)或电话咨询(CERNET 用户服务中心 010-62775550)方式解答有关问题。

请各省级招办速将本通知转发至属地尚未接入 CERNET 的各高等学校。



抄送: 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各地区网络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教技发函[2001]11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 CERNET 管委会委托赛尔网络有限公司运营 CERNET 的批复

CERNET 管委会,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你们2月1日报送的《关于 CERNET 管委会委托赛尔网络有限公司运营 CERNET 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同意委托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代理经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现有资产,请按有关规定,抓紧办理 CERNET 现有资产的评估、确认等手续。

2、CERNET 管委会应继续承担国家的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下一代互联网络技术的研究,培养高层次的网络技术人才,成为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科研力量和基地。

3、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应积极推动 CERNET 及其增值业务的发展,为我国各类教育机构提供质优价廉的互联网络服务,满足社会对教育信息化的迫切需求。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教育信息化事业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CERNET。

---

4、CERNET 管委会和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应密切合作,相互支持,共同保证 CERNET 的正常运行和发展,维护 CERNET 在国家信息化建设中的良好形象。

5、同意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许可证。

特此批复。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科技 网络 管理 经营 批复**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科技司

---

教育部办公厅

2001 年 2 月 27 日印发

---